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钟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57,706,622.07	1,899,162,926.27	13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917,689,491.01	1,027,416,635.55	183.98%
股本(股)	619,620,000.00	323,200,000.00	9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7088	3.1789	48.13%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497,660,452.86	10.24%	1,459,303,292.44	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0,027,678.13	169.86%	300,094,828.02	189.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14,090,966.87	89.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18	-5.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37	125.23%	0.5333	166.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15	122.67%	0.527	162.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	-8.82%	16%	45.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4%	-14.58%	15.62%	42.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9,615.3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558,163.1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0,0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1,334,782.17	
合计	7,763,765.63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23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7,966,848	人民币普通股	177,966,848
通用技术集团香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33,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80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
吕志亮	1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499,984	人民币普通股	14,499,984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06,793	人民币普通股	14,006,793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1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13,000
浙商控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00
浙达共享(天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00
新疆华洋融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00
股东情况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较上年期末增长275.64%，系因报告期非公开增发普通股收到募集资金。
2、应收账款较上年期末增长88.85%，系因报告期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货款增加。
3、预付款项较上年期末增长145.03%，系因报告期增加固定资产投资，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增加。
4、存货较上年期末增长50.75%，系因报告期公司生产销售规模扩大，增加储备库存。
5、固定资产较上年期末增长143.70%，系因报告期购进设备增加，以及在建工程投产转入固定资产。
6、在建工程较上年期末下降79.22%，系因报告期北京、张家港、泗水在建工程相继投产转固。
7、固定资产清理较上年期末增加74.89万元，系因山东泗水江阴分公司租赁的BOPP生产线不再续租，处置有关固定资产，尚未清理完毕。
8、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期末增长89.17%，系因报告期提取坏账准备增加。
9、短期借款较上年期末增长64.71%，系因报告期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增加短期借款。
10、应付票据较上年期末下降82.68%，系因承兑汇票到期支付。
11、应付账款较上年期末增长125.78%，系因报告期生产规模扩大，应付材料款增加。
12、应交税费较上年期末增长97.78%，系因报告期利润增长应缴所得税增加。
13、应付利息较上年期末增长444.92%，系因报告期借款增加，计提利息增加。
14、应付股利较上年期末增长20,000万元，系因报告期分配2011年普通股股利，期末部分股利尚未支付。
15、长期借款较上年期末增长20,000万元，系因报告期张家港光电公司增加光学膜项目借款。
16、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年期末减少20.78万元，系因报告期子公司调整折旧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原确认的所得税负债予以转回。
17、股本较上年期末增长91.71%，一是因按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以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2,32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二是公司非公开发行10,250万股普通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25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962万元。
18、资本公积较上年期末增长307.06%，原因一是按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以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2,32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减少资本公积；二是因公司非公开发行10,250万股普通股，增加资本溢价14.88亿元；三是因计提期权费用增加资本公积1,264.94万元。
19、盈余公积较上年期末增长105.66%，系因报告期净利润增长，计提的盈余公积增加。
20、未分配利润较上年期末增长102.88%，系因报告期净利润增长所致。
21、营业收入、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营业利润、利润总额、所得税、净利润等利润表项目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均系因报告期销售量增加。
22、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74.56%，系因报告期借款利息增加。
23、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148.68%，系因报告期应收账款增加，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24、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051.85%，系因报告期收到政府补贴收入增加。
25、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96.48%，系因报告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及公益性捐赠支出增加。
26、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下降98.59%，系因报告期未收到出口退税款。
27、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103.98%，系因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贴增加。
28、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64.43%，系因报告期工资薪金支出增加。
29、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长184.00%，系因报告期销售额增加、税款支付增加。
30、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40.74%，系因报告期公司销售额增长、运营费用增加。
31、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117.07%，系因报告期在建工程支出增加。
32、投资支付的现金比同期减少500万，系因去年同期支付杭州康得新投资款，本报告期无相关业务发生。
33、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9,262.50%，系因公司非公开发行10,2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收到增发募集资金。
34、借款所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252.86%，系因报告期生产经营、项目用资金需求增加，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35、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2,969.69万元，系因报告期未发生信用证议付收款。
36、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280.10%，系因本报告期归还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37、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61.10%，系因报告期支付银行借款利息增加，同时本报告期支付2011年度人民币普通股股利所致。
38、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94.06%，系因报告期未发生信用证议付手续费。
39、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上年同期下降648.10%，系因报告期汇率波动所致。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2年9月29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华桥支行借款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 个月，年利率为6.6%。

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周密策划、精心组织，加速定向增发2亿平米光学膜产业集群项目建设：为确保定向增发的2亿平米光学膜产业集群项目顺利进行，抢占光学膜市场进口替代先机，报告期内周密策化、精心组织，采取一系列措施。已完成向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有限公司的增资和设备订购、工程设计、建设招标工作。目前在进行厂房建设、国内外市场拓展、技术合作，新产品开发工作进展顺利。

（三）公司成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发行时所作承诺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实际控制人钟玉，控股股东康得集团，钟凯在《招股说明书》中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钟玉同时承诺，前述限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50%。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担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控股股东2011年7月25日增持公司的股票，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年07月16日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袁伟、卢明、刘忠保、何文西、杨振	2012年7月25日做出承诺：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承诺2013年7月16日前持有数量不低于现有股份50%。	2012年07月25日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解决方式					
承诺的履行情况					

（四）对2012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80%	至	210%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6,614.68	至	40,537.68
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0,766,718.4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2年预涂膜新增4条生产线产能释放，光学膜4千万平米示范线投产；加大预涂膜、光学膜新品投放力度。		

（五）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08月08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嘉实基金、华商基金、兴业证券	董事会秘书介绍产品的优、劣势，光学膜项目进展，目前面临的风险和应对策略及国内外销售情况。
2012年08月22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王伟林合伙人、广发证券、中原证券、长城证券	董事会秘书介绍产品的优、劣势，光学膜项目进展，目前面临的风险和应对策略及国内外销售情况。

5、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2-056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10月15日前以专人送达、通讯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独立董事3人）。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钟玉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原定61人，由于孙长富、任志国、应玉兵3位先生目前已离职，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为53.5341万份，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下称：首期计划），上述3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涉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议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所涉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8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343.3830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23日

附件：

钟凯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专业本科毕业。2002-2004年任北京康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4-2009年任康得新公司信息主管，全划部副经理、经理、采购主管、采购总监；2009-2011任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1-2012年任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管经营的副总裁。2012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代理董事会秘书，兼任江鑫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2012年10月17日，钟凯先生没有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通过参股的《共持股比例10%》北京博大万邦国际中小企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博大万邦持有公司558.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62%。钟凯先生与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钟玉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参加深交所第11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班，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2-057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3日在公司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10月15日前以专人送达、通讯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宝立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查了董事会审议的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

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章程的相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下称：《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下称：首期计划）的规定，同意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进行调整。

经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数量为13,969.171份，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75元。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对象和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

公司首期计划激励对象原定61人，由于孙长富、任志国、应玉兵3位先生目前已离职，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为53.5341万份，根据公司首期计划，上述3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涉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首期计划的规定，同意按首期计划的相关规定取消孙长富、任志国、应玉兵3位先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

监事会同意调整后的首期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8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343.3830万份。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0月23日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吕晓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勇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立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73,145,636.59	1,384,069,164.31	-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113,011,415.10	1,067,627,306.85	4.25%
股本(股)	757,104,768.00	630,920,640.00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701	1.6922	-13.12%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06,139,469.75	-1.55%	259,860,756.87	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586,475.59	-1.44%	47,461,212.49	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7,487,401.90	-61.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0495	-34.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5	-1.38%	0.0627	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85	-1.38%	0.0627	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	-0.16%	4.3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	-0.07%	3.5%	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45,138.90	子公司政府补助递延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54,430.44	罚款收入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21,437.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009,822.07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9,268,309.56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1,75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吕晓义	200,443,060	人民币普通股	200,443,060
何平	117,791,342	人民币普通股	117,791,342
匡晓明	91,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1,080,000
任金生	36,098,662	人民币普通股	36,098,662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4,181,615	人民币普通股	14,181,615
天津硅谷天堂鲲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00,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4,962,646	人民币普通股	4,962,64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3,771,573	人民币普通股	3,771,573
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266,640	人民币普通股	3,266,640
中国建设银行-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2,845,951	人民币普通股	2,845,951
股东情况的说明	公司第二大股东何平女士与第四大股东任金生先生是夫妻关系，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关系不详。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比例(%)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335,712,920.51	489,144,502.08	-31.37%	主要原因系期内归还部分银行贷款及子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支出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900,000.00	5,467,752.49	-83.54%	主要原因系期内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36,100,924.56	15,936,694.87	126.53%	主要原因系期内江西先材预付土地款及母公司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74,616,494.24	79,752,727.01	118.95%	主要原因系期内子公司长春高琦和江西先材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开发支出	26,853,804.59	14,553,814.25	84.51%	主要原因系期内子公司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60,000,000.00	-66.67%	主要原因系期内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预收款项	4,232,651.01	6,327,238.57	-33.10%	主要原因系期内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686,956.19	4,776,295.23	-43.74%	主要原因系期内支付薪酬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9,856,794.33	-1,949,728.69	-405.55%	主要原因系期内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增加使进项税税额留抵增加所致
资本公积	457,319.94	109,142,580.56	-99.58%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2、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增减比例(%)	主要原因
销售费用	35,405,178.74	24,786,454.24	42.84%	主要原因系期内新产品推广费用增加和新市场开拓(非电力行业)致使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456,540.67	2,182,410.74	-212.56%	主要原因系期内归还银行贷款使利息净额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12,962,825.27	18,575,134.85	-30.21%	主要原因系期内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63,255.83	470,445.94	-86.55%	主要原因系期内未发生固定资产处置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75,626.36	-330,393.13	122.89%	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本期亏损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增减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87,401.90	-23,171,259.70	-61.78%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系客户结算周期加长使现金减少和投标保证金支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04,634.34	-107,151,753.08	55.95%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原因系筹资收到现金减少和还款额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431,581.57	-227,642,212.37	32.60%	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增加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抵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引的方增加所致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聚酰亚胺各项先进材料项目按计划正常推进中。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与合作方开发出聚酰亚胺套绒冲锋衣。该冲锋衣①采用颠覆性的保暖材料：无论在干燥或潮湿的情况下都能有效保暖，并不降低透气性能，具有极佳的保温效果，材料具有高耐久性、轻柔、耐洗、快干。②具有无可比拟的人体亲和性：水恒金色本色，天然高贵无毒，柔软透气，时刻保持舒适，该材料③“呼吸”、④“重金属”、⑤“过敏”。⑥是危机时刻下的生命屏障：水久阻燃，环保无害，无熔滴，无有毒气体释放，火灾时可作为逃生防身护品。⑦作为航天材料技术的完美呈现，采用革命性的纤维材料，属中国原创，世界首创。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吕晓义、何平、任金生、匡晓明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07年09月19日	任职期间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承诺事项在严格执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吕晓义、何平、任金生、匡晓明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吕晓义、何平、匡晓明、任金生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不在公司之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主导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在今后的经营或投资项目安排上,避免同种类业务或同类产品的同类竞争行为的发生”。(2)公司股东吕晓义、何平、匡晓明、任金生承诺:尽管公司主要股东、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曾被职下长春热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但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均由公司成立后组织相关技术人员独立开发完成,并非来源于长春热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中科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不存在侵犯长春热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科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3)公司股东吕晓义、何平、匡晓明、任金生承诺:“本人现拥有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本人为所持有股份的终极持有人,无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或其它类似的安排”。	2007年09月19日	永久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承诺事项在严格执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解决方式					
承诺的履行情况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2-049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第三季度报告

四）对2012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承诺事项	0%	至	20%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060	至	8,470
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590,817.4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本部各项业务平稳增长，控股子公司项目尚处于建设期，费用上升但效益尚未体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		

（五）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08月24日	公司107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君安、高清华	PI纤维优势、项目进展、发展方向、前景展望

5、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

董事长：吕晓义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2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2-043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于2012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亲自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同接控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201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深圳惠程流动资金4,000万元，补充吉林高琦流动资金4,000万元，期限均为6个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详细内容请见《关于公司及同接控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委托银行借款人民币4000万元财务资助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根据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高琦”）的实际情况，公司委托银行借款人民币4000万元财务资助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长春高琦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缴纳资金占用费，期限两年。

内容详见《关于委托银行借款人民币4000万元财务资助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的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之全